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对将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我们认为，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